

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第 1-2 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教師兼輔導主任正取 1 人。

三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具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12 條之各項條件，為現職合格教師。

(二)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之規定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至第 7 款之情形者。

(四) **具有臺北市候用主任資格者尤佳。**

四、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。

五、報名日期與甄試日程表

次別	第 1 次	第 2 次	備註
報名日期	113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	113 年 6 月 4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	1. 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下一次別教師甄選作業。 2. 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。 親自報名不予受理。
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	113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	113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	報到時間： 1. 甄選當日上午 8：30 (人事室)辦理報到(須出示應考人身分證或健保卡)，上午 8 時 45 分報到截止(逾時未報到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)，報到後不得離場。 2. 8：45 進行抽籤決定口試順序。 3. 預計 9：00 起進行口試。
成績公告日期	113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三) 18 時前公告	113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三) 18 時前公告	1. 錄取正取、備取人員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。 2. 錄取名單同步寄發電子郵件至應考人電子信箱。
成績複查時間	113 年 5 月 30 日(星期四)	113 年 6 月 6 日(星期四)	請應考人以電子郵件方式於規定時限前提出申

	上午 10 時前	上午 10 時前	請，複查以 1 次為限， 逾時或親自申請不予受理 。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，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。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，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。成績複查提出請寄至 84900y@tp.edu.tw
報到 聘任	113 年 5 月 30 日(星期四) 中午 12 時前	112 年 6 月 6 日(星期四) 中午 12 時前	1. 正取人員：請依左列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2.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 3. 報到須繳驗資料請詳見附則(三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應通訊報名，不受理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。

七、報名信箱：本校人事室（84900y@tp.edu.tw）

八、報名費用：無。

九、檢驗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、簡要自傳、切結書、同意書（可直接上網下載）。

（二）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。
2. 學經歷證件（畢業證書、在職證明）。
3. 國小教師合格證書。
4. 兵役證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5. **臺北市候用主任合格資格證書（無則免附）。**
6. 現職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初審：報名時填妥報名表備妥證件。

（二）複審：資料審查、口試(範圍包括：教育理念、校務行政工作實務)，口試時間以 10~15 分鐘為原則。

十一、應聘日期：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敘薪生效晉用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（一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

責。

(二)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。

(三) 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(四)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教師甄選作業規定辦理。

2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2

日

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編號：

姓 名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貼 照 片
性 別				身份證字號				
現 職								
地 址								
e-mail		聯絡 電話	0： 行動：	H：				
學 歷	1. 專科學校 科 組							
	2. 大學 學院 系							
	3.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				
經 歷	序 號	曾 服 務 之 單 位	職 稱	起 訖 年 月	序 號	曾 服 務 之 單 位	職 稱	起 訖 年 月
	1.				4.			
	2.				5.			
	3.				6.			
合 格 證 書	科別	登記年月日			證書字號			
特殊表現	1.		2.		3.			
具體事項	4.		5.		6.			
專 長								
目前進修情形	☐ 公假進修 ☐ 暑期進修 ☐ 夜間進修 ☐ 假日進修 ☐ 報考中 ☐ 無				填表人 簽章			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項 目 名 稱	身 分 證	教師合格證書	學、經歷證件	候用主任證書	同意書【或切結書】	自 傳
審核項目	☐ 有 ☐ 無	☐ 有 ☐ 無	☐ 有 ☐ 無	☐ 有 ☐ 無	☐ 有 ☐ 無	☐ 有 ☐ 無
資格審查	☐ 合 格 ☐ 不 符					
審 查 核 章						

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要自傳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	服 務 機 關	
-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

一、教學理念：

二、教師專業進修成長（例如：擔任行政職務工作績效、擔任教學實習輔導教師、得獎事蹟、研究著作、專案研究、教學成果……等）：

三、曾任行政職別或職務：

四、專長及興趣：

五、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（含公益社團）的經歷或表現：

六、對輔導工作理念及實施策略：

七、其他：

（本表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）

切 結 書

立切結人_____願以切結方式參加貴校教師兼主任甄選，倘經貴校甄選通過，確定錄取，**將於報到時**，向原服務學校取得首長同意書並繳交貴校，逾期未繳至貴校，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 致

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

立聲明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同

意

書

(校 名)

茲同意本校教師

參加臺北市中

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兼任輔導主任甄選(一次
公告，分次招考)，該師倘獲錄取，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
職 手 續 ， 並 據 以 發 給 離 職 證 明 書 。

校長

(學 校 大 印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